

濮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文件

濮县消〔2022〕36号

濮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印发濮阳县消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的通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等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经广泛征求意见，濮阳县大队制定了《濮阳县消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濮阳县消防救援大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 濮阳县消防救援大队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 承诺书（参考样式）



濮阳县消防救援大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盖章):

濮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人: 吕文强

联系电话: 13939306685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整改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	行政指导或者警示教育	
2	对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	因室内装修、设备维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已	行政指导或者警示教育	

		<p>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p>		
3	<p>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占用、堵塞、封闭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宽度百分之二十，且当场改正的</p>	<p>行政指导或者警示教育</p>	

		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			
4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情节较轻，且当场改正的	行政指导或者警示教育	
5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	使用非固定的建（构）筑物或设施占用防火间距，且当场改正的	行政指导或者警示教育	

		<p>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6	<p>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情节轻微，且当场改正的</p>	<p>行政指导或者警示教育</p>

7	对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在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以外的门窗设置障碍物，当场改正的	行政指导或者警示教育	
---	-----------------------------	---	----------------------------	------------	--

濮阳县消防救援大队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盖章): 濮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人: 吕文强 联系电话: 13939306685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应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一年内首次检查发现,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的;(三)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四)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五)受他人教唆、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六)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首次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第九条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行为人的用较轻种类或者较低幅度的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定幅度下限。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或较少种类,或者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的处罚,但罚款数额最低不得低于法定幅度下限的百分之三十。	行政指导、说服教育、行政建以或回访	

		<p>为，并配合调查，积极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七)主动向消防救援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八)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p>			
<p>2</p> <p>对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一年内首次检查发现，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的；(三)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四)前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五)受他人教唆、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六)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首次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并配合调查，积极改正，未造成危害</p>	<p>《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第九条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行为人适用较轻种类或者较低幅度的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定幅度下限。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或较少种类，或者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的处罚，但罚款数额最低不得低于法定幅度下限的百分之三十。</p>	<p>行政指导、说服教育、行政建议或回访</p>	

		<p>后果的；(七)主动向消防救援机构如实交待自己的违法行为；(八)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p>			
<p>3</p>	<p>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第九条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行为人适用较轻种类或者较低幅度的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定幅度下限。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或较少种类，或者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的处罚，但罚款幅度最低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p>	<p>行政指导、说理教育、行政建议或回访</p>	

		<p>待自己的违法行为的；(八)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p>		<p>行政指导、说服教育、行政建议或调解</p>	
<p>4</p>	<p>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范》第九条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行为人适用较轻种类或者较低幅度的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定幅度下限。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种类，或者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的处罚，但罚款幅度最低不得低于法定幅度下限的百分之三十。</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一年内首次检查发现，并立即采取积极整改的；(三)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四)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五)受他人教唆、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六)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首次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并配合调查，积极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七)主动向消防救援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八)其他依法规定的。</p>	

			<p>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p>	<p>《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第九条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行为人适用较轻种类或者较低幅度的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定幅度下限。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或较少种类，或者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的处罚，但罚款数额最低不得低于法定幅度下限的百分之三十。</p>	<p>行政指导、说服教育、行政建议或回访</p>	
5	<p>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一年内首次检查发现，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的；（三）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四）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五）受他人教唆、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六）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首次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并配合调查，积极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七）主动向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报告自己的违法行为的；（八）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p>			

6	<p>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一年内首次检查发现，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的；（三）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四）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五）受他人教唆、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六）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首次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并配合调查，积极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七）主动向消防救援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八）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p>	<p>《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第九条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行为人适用较轻种类或者较低幅度的处罚，但不低于法定幅度下限。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或较少种类，或者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的处罚，但罚款数额最低不得低于法定幅度下限的百分之三十。</p>	<p>行政指导、说服教育、行政建议或回访</p>	
7	<p>对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p>		<p>《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p>	<p>行政指导、说服教育、行政建议或回访</p>	

物的行政处罚	<p>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为危害后果的；（二）一年内首次检查发现，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的；（三）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四）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五）受他人教唆、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六）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首次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并配合调查，积极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七）主动向消防救援机构如实交待自己的违法行为的；（八）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p>	<p>《第九条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行为人所适用较轻种类或者较低幅度的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定幅度下限。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或较少种类，或者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的处罚，但罚款幅度最低不得低于法定幅度下限的百分之三十。</p>		

附件 3

承诺书（参考样式）

编号：

_____：

你单位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_年___月___日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_____）存在：

1. _____

2. _____

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立即予以改正；

2、在___月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